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绍市越土征补（2020）72号

根据省政府浙土整字[2019]0110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亚运会棒球场地块。

二、被征地村：东浦街道蔡江村。

三、征收土地位置：详见征地红线图。

四、征地面积：7.3439公顷。

五、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征地补偿费如下：

1、该地块按照II类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为：

单位：公顷、万元

地类	区片综合地价		征地面积及补偿费用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面积	补偿费用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耕地	63.0000	28.3432	6.4354	405.4302	182.4000	587.8302
其它农用地						
建设用地	87.0000		0.9085	79.0395		79.0395
合计			7.3439			666.8697

2、青苗、地上附属物、土地平整、肥力培养、周边配套、农业投入及相邻地损害等补偿724.9914万元人民币。

3、以上合计征地补偿费为1391.8611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壹万捌仟陆佰壹拾壹元整）。

六、被征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本方

案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用书面形式送达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利。

七、本方案公告期满后报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可根据《绍兴市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办法》（绍政办发[2009]6号）等规定申请协调仲裁，但不影响征地方案组织实施。

八、本方案经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将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网站予以公布。如认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可在公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有权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被征地村应及时交付被征土地，所在地区、镇（街道）政府要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区征地工作职责意见》（绍政办发[2005]133号）规定，督促被征地村及时顺利交地。

特此公告。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
2020年6月10日

